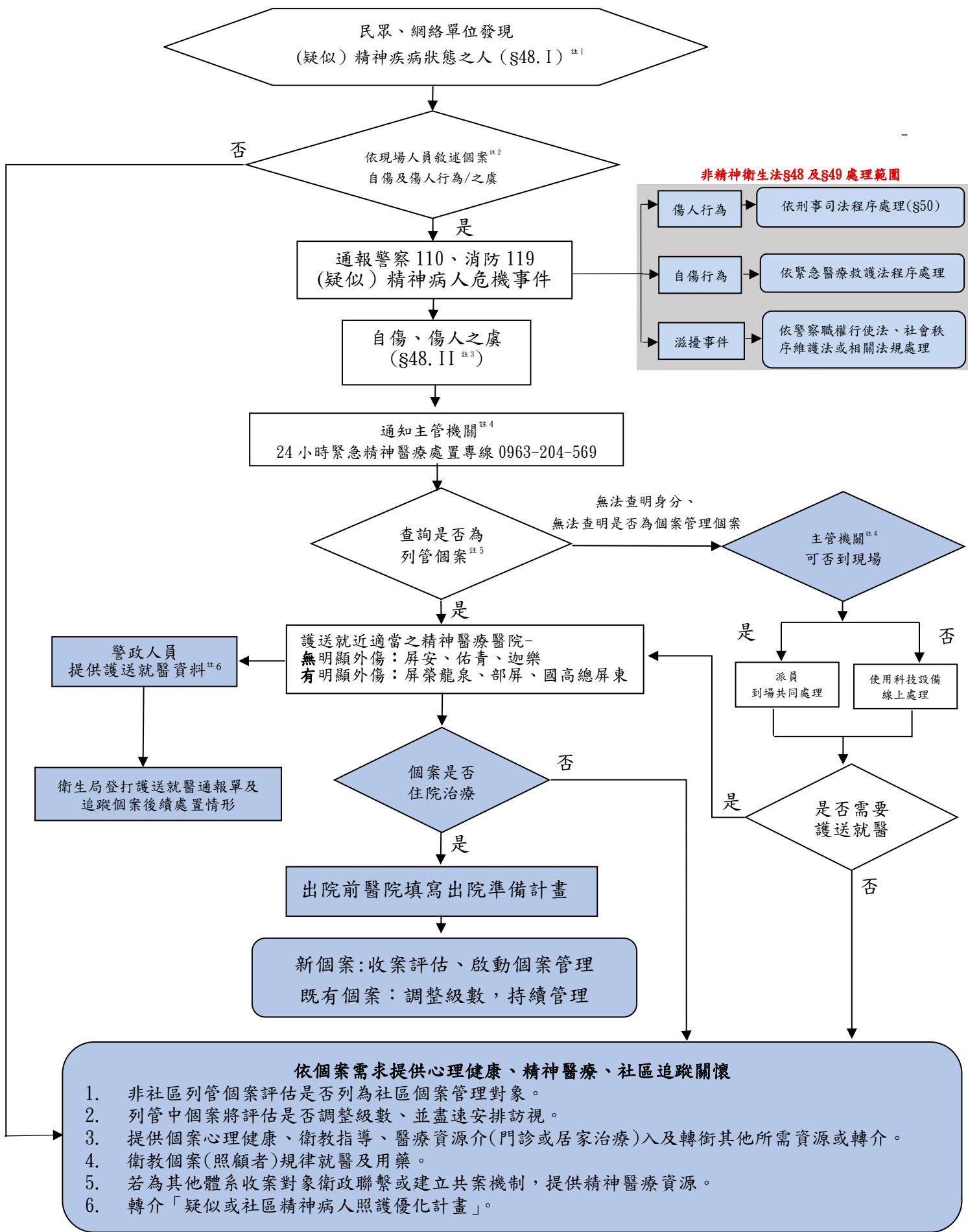


屏東縣緊急精神醫療處置運作機制作業流程

113年12月26日制訂

115年01月21日修訂



備註：

1. 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
2. 個案：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款：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3. 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第 2 項：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4. 精神衛生法第 49 條第 1 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處理前條所定事項，故本縣設置「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專線「0963-204-569」，並委託醫療機構辦理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處理 48 條第 2 項所定事宜。
5. 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之個案。
6. 警政單位協助護送後請至 goole 表單(<https://reurl.cc/Xaq0Wg>)上填報護送紀錄(需填報護送日期、個案姓名、所屬單位、員警姓名)。
7. 有特殊個案(如有未成年子女在場等)須專業人員協助，由委託醫療機構派員至現場評估。
8. 惟現場評估危及生命之危機，不須由委託醫療機構評估，由消防直接護送就醫。
9. 依現行政策規定執行，並配合政策及實務需求滾動式修正。